

关于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日，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庆丰路深莞智造A区A11号A11-4（中心坐标：东经113°46'35"；北纬23°6'12"）。

规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主要内容为：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3200m²，年产聚羧酸系减水液11800吨。

2、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庆丰路深莞智造A区A11号A11-4（中心坐标：东经113°46'35"；北纬23°6'12"）是由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8〕1789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生活污水和废气，噪声、固废不在验收范围内。



朱琪



吴明华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初阶段规划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17〕1789号）具体如下：

表 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投料工序	粉尘	设置集气装置，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等离子处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纳污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有效落实以上措施下，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QFHJ 20180531001》）。

五、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同意我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

2

朱琪 吴明华

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宋琪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 4861 5256
林	东莞市金阳环保有限公司	助理	1324553088
翔华	东莞市言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751219021
甄	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9833948

东莞市砣帆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